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我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镇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高青县黄河路111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342；传真：0533-06961247；电子邮箱：06961342@163.com）。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我街道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街道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街道办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我街道办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09年，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政策法规类信息0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业务工作类信息6条；统计数据类信息1条；其它类信息1条。

　　我街道办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街道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办公室是我街道办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街道办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9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9年度，我街道办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我街道办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局办公室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街道办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道办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为此，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田镇街道办事处

 2009年1月31日